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2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鄞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鄞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73,662.02万元。

《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鄞城丝路全部股权的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17。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名下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9,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及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1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